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三十一届会议
2018年11月5日至16日

摩纳哥资料汇编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一. 背景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编写，并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的周期。本报告汇编了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报告及其他相关的联合国文件所载资料。因受字数限制，报告以摘要方式编写。

二. 国际义务范围以及与国际人权机制和机构的合作^{1 2}

2. 摩纳哥应若干条约机构邀请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³、《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⁵、《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⁷、《〈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⁸ 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⁹

3.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回顾，它认为对第十六条的保留与《公约》的目标和宗旨不符，并指出，它还认为对第七条的保留与《公约》相悖。委员会建议摩纳哥审查其对《公约》的所有保留，以期撤销这些保留。¹⁰ 儿童权利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还请摩纳哥分别审查其对《儿童权利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各项声明和保留。¹¹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重申其建议，即摩纳哥应撤销对《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保留和解释性声明。¹²

4. 儿童权利委员会促请摩纳哥履行在《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之下的报告义务。¹³



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摩纳哥每年都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提供捐款。¹⁴

6. 2017 年，摩纳哥提交了关于 2013 年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提建议执行情况的中期报告。¹⁵

三. 国家人权框架¹⁶

7. 人权事务委员会鼓励摩纳哥扩大国民议会的权力，以使摩纳哥的法律制度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保持一致。¹⁷

8. 人权事务委员会注意到 2013 年关于设立保护权利和自由及调解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的第 4.524 号君主令。然而，委员会注意到该办公室尚未得到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现为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的认证，建议摩纳哥鼓励办公室寻求此认证。¹⁸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提出了类似建议。¹⁹

四.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A. 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1. 平等和不歧视²⁰

9.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摩纳哥没有禁止直接和间接歧视的具体反歧视立法。委员会指出，缺乏此类立法可能构成妇女在受到性歧视和性别歧视时寻求司法救助的障碍，并在这方面注意到摩纳哥几乎没有关于此类案件的判决，而且保护权利和自由及调解事务高级专员很少收到申诉。它建议摩纳哥通过一项全面反歧视立法，禁止对所有妇女的歧视，包括在公私领域的直接和间接歧视行为，以及特别影响少数群体妇女的交叉形式歧视妇女行为。²¹

10.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摩纳哥《国籍法》仍然包括一些歧视妇女的规定，其中包括摩纳哥妇女有义务满足若干条件，方可将其国籍传给子女，但摩纳哥男子则无需满足这些条件便可将其国籍传给子女；委员会建议摩纳哥修正其《国籍法》，以确保妇女和男子在国籍的获得、保留和传承方面权利平等。²²

11.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通过结婚获得摩纳哥国籍者在离婚后不能传递其国籍。委员会建议摩纳哥修正其立法，使所有摩纳哥人均可传递其国籍，而不论他们是以何种方式取得国籍。²³ 儿童权利委员会提出了类似关切。²⁴

12.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注意到，《宪法》和关于公开表达自由的法律禁止歧视；该法律禁止针对个人性取向煽动仇恨和暴力。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摩纳哥缺乏除这些法律外保护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或双性者中妇女群体的反歧视法。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在《刑法典》中，针对他人性取向、跨性别者或双性者身份实施暴力不属从重量刑因素。委员会建议摩纳哥为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和双性者中的妇女群体提供必要的保护，使其免受歧视和暴力，并通过具体的反歧视立法和刑法规定，确认针对他人性取向或跨性别者或双性者身份实施暴力为从重量刑因素；²⁵

13.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摩纳哥未采取足够措施确保残疾人和低收入者充分接触文化。委员会建议摩纳哥加大努力，确保所有人，特别是残疾人和低收入者能够接触文化。它还建议摩纳哥采取措施，确保全体人民享受科学进步的收益，并保护科学创造带来的道德和物质利益。²⁶

2. 发展、环境及工商业与人权²⁷

14.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摩纳哥加大努力，实现划拨国民生产总值的 0.7% 作为官方发展援助的国际目标。²⁸

15. 儿童权利委员会注意到，在摩纳哥，不能在供应链中确保尽责遵守儿童权利的工商企业可能受到刑事指控。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国内立法没有明确声明在摩纳哥管辖或控制下的公司有义务在缔约国境外开展业务时遵守儿童权利，法律没有规定在发生此类侵权行为时可用的程序性保障。委员会建议摩纳哥制定和执行规章，确保商业部门遵守国际和国家人权、劳动、环境和其他标准；特别注意对企业的要求，即在供应商和客户链中尽责遵守儿童权利，包括在摩纳哥境外的业务；以及为卷入侵犯儿童权利事件的工商企业制订有效和可用的程序性保障。²⁹

B.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1. 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权³⁰

16. 禁止酷刑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刑法典》中缺乏一个完全符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一条的酷刑定义，而且缺乏将酷刑定为一项单列罪行的具体条款。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摩纳哥立法不承认酷刑罪不受任何法定时效限制或通过酷刑获得的口供无效的原则。委员会重申其先前的建议，并请摩纳哥在刑法中纳入酷刑定义，涵盖《公约》第一条所载所有要素。³¹ 委员会还请摩纳哥修正立法，以承认酷刑罪不受任何法定时效限制，并纳入通过酷刑获得的口供无效的原则。³²

17. 委员会注意到，摩纳哥监狱有能力将为数不多的被拘留者在短时间内拘留，它不是严格意义上的拘留中心。委员会赞赏摩纳哥为被拘留者提供的包括医疗、休闲和工作机会等条件以及为改善拘留条件进行的整修和改建，但它仍感到关切的是，监狱及其设施与当前用途在结构上不兼容，且在囚犯到达监狱时，监狱未对每位囚犯进行例行体检。³³ 委员会请摩纳哥考虑如何调整监狱内的一些基础设施，甚至将监狱转移到新设施中的可能性，并在任何人抵达监狱时提供常规体检。³⁴

18. 委员会注意到，2011 年 7 月 20 日关于防止和惩治特定形式暴力行为的第 1.382 号法不包括关于补救和赔偿酷刑或虐待受害者的具体规定。尽管共同补救方案适用于酷刑受害者，但委员会仍感到关切的是，受害者不能使用具体的补救机制，包括康复、满足和不重复发生等赔偿。委员会重申先前的建议，并请摩纳哥通过关于酷刑或虐待受害者的补救和赔偿问题的具体规定。³⁵

19.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第 1.382 号法也适用于受害儿童和残疾人，但没有充分区别其与暴力行为受害妇女的具体情况，且不包括现在或过去

没有住在一起的伴侣之间的家庭暴力；委员会建议摩纳哥修正此项法律，以充分解决性别暴力受害妇女的特殊需要并扩大家庭暴力定义以适用于非同居伴侣；³⁶

2.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³⁷

20. 禁止酷刑委员会指出，摩纳哥应采取紧急措施，通过法律正式规定，在摩纳哥被判有罪者需要获得其本人明确同意后才可将其转移到邻国。³⁸

21. 该委员会指出，摩纳哥应继续制定和加强现有培训方案，以确保所有官员，包括法官、执法官员和其他专业人员熟悉《禁止酷刑公约》。委员会建议摩纳哥为与囚犯和寻求庇护者接触的人，包括卫生保健专业人员提供关于如何确定酷刑和虐待迹象的专门培训。³⁹

22. 儿童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承担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仍为 13 岁，促请摩纳哥考虑提高最低年龄的可能性。此外，委员会还建议摩纳哥考虑废除对《刑事诉讼法》所作的出于调查需要允许对 13 岁以下儿童进行羁押的修正条款。⁴⁰ 禁止酷刑委员会提出了类似建议。⁴¹

23. 儿童权利委员会还建议摩纳哥尽可能促进少年司法制度的替代措施；确保将拘留用作最后手段，并尽量缩短拘留时间；以及确保在程序的早期阶段为违法儿童提供合格的法律援助；⁴²

3. 基本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⁴³

24. 人权事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公开冒犯王室仍然是一项可判处最长五年监禁的罪行，尽管实际上惩处往往限于罚款。委员会尤其感到遗憾的是，有一人因诽谤司法机关和亲王而被监禁，并注意到作出的判决不成比例。委员会建议摩纳哥审查《刑法》关于公开冒犯王室的第 58 至第 60 条，从而使其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委员会指出，所有公众人物，包括担任最高职务的人也应受到合理的批评和政治反对，并且法律不能仅仅依据受到攻击者的身份而给予更严厉处罚。⁴⁴

25.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鼓励摩纳哥取消对诽谤的刑事定罪，根据国际标准将其纳入《民法典》，并确立一项符合国际标准的《信息自由法》。⁴⁵

26.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对工会和工会联合会的法律限制具有歧视性，这方面的法律规定工会官员或工会联合会联邦领导层的官员中的大多数人必须为摩纳哥或法国国民。委员会促请摩纳哥审查立法，允许以非歧视的方式提供工会和工会联合会领导层的决策职位。⁴⁶

27. 人权事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撤销流放规定的立法迟迟没有通过，这一陈旧的立法继续存在。委员会重申，建议摩纳哥废除授权放逐的刑事规定，它们完全不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并强调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任意剥夺一个人进入本国的权利。⁴⁷

28.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在决策职位上，包括在政府委员会以及国民议会内，妇女人数仍然偏低。委员会建议摩纳哥采取措施，包括暂行特别措施，以法定配额以及向选举名单上男女候选人人数均等和排序顺位平等的政党提供财政奖励的形式，确保男女代表人数均等。⁴⁸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

员会提出了类似关切，并建议摩纳哥加大努力确保妇女在公共事务和政治领域、尤其是在政治机构内部有更好的代表性，包括采取步骤鼓励妇女竞选职位。⁴⁹

4. 禁止一切形式的奴役

29. 该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摩纳哥有妇女被贩运入境强迫卖淫。委员会提请注意可持续发展目标中具体目标 5.2，即消除针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贩卖、性剥削及其他形式的剥削，并建议摩纳哥与邻国合作，加大力度改善妇女经济状况，以解决贩运妇女以及利用妇女卖淫营利的根源。委员会还建议摩纳哥加强使潜在受害人免遭贩运的保护措施，包括开通免费的 24/7 热线及鼓励受害人和证人举报，并向受害人提供证人保护方案和临时居留许可证，不论有关受害人是否有能力或是否愿意与检察机关合作；它还建议摩纳哥与邻国合作，为希望脱离卖淫业的妇女的退出方案划拨专项资金。⁵⁰

5. 隐私权和家庭生活权

30.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妇女不得在离婚后 310 天内再婚的规定。委员会建议摩纳哥迅速采取措施，废除这一歧视性的禁止规定。⁵¹

31. 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摩纳哥的婚姻财产各自拥有制度未能确保配偶双方在婚姻解除后，除非另订具体协议，平等分配婚姻存续期间获得的财产。委员会提醒摩纳哥其有义务规定，在离婚或分居时，双方平等分割婚姻存续期间积累的所有财产，并建议摩纳哥对法律作出必要修正，以确保在婚姻存续期间共同获得的财产和配偶双方均无法确立其专属所有权的财产属于配偶双方共有财产，因此在婚姻解除时由双方平等分割。⁵²

32.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 1954 年第 595 号法律，家庭福利大多是支付给母亲。但是，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摩纳哥表示在绝大多数情况下男子被视为正式户主。委员会还注意到，这种提供资源让妇女照顾子女而让男子当一家之主的做法强化了重男轻女的传统态度。委员会建议摩纳哥迅速采取措施，废止默认男子为户主的做法。⁵³

33. 该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在事实婚姻中妇女的经济权利没有得到充分保护。委员会建议摩纳哥对立法作出必要修正，以确保在事实婚姻中妇女的经济权利受到保护。⁵⁴

C.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1.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⁵⁵

34.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对有关摩纳哥酒店、餐饮和建筑行业中非正式就业的报告感到关切。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非正式就业者的工作条件不符合《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要求。委员会建议摩纳哥加强监察，确保杜绝在该国领土内的非正式就业状况，并加快发放建筑工人的执照。委员会还建议摩纳哥切实适用这方面的立法，为提交申诉提供便利，惩罚不遵守法律的雇主。⁵⁶

35.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摩纳哥审查劳工法，必要时使其符合国际劳工组织的标准。⁵⁷

36. 该委员会还注意到，摩纳哥有相当多的移民家政女工，并感到关切的是，监测这些妇女工作条件的现有机制似有所不足。⁵⁸ 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据报告清洁部门雇用的许多外籍妇女的工作条件恶劣。⁵⁹

37. 委员会建议摩纳哥修正其立法，以增加劳工检查局的能力和资源，使其能够更有效地监测家政工人状况，包括其招聘和工作条件；⁶⁰ 增加劳工检查局对清洁部门工作条件的监测，确保私宅也在检查之列；⁶¹ 并向家政工人提供关于其权利的信息，方便他们投诉受虐情事。⁶²

38.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摩纳哥在就业领域设立的优先制度有时导致雇主在录用和解雇非国民时的歧视情况。委员会建议摩纳哥确保在适用优先制度时，不会在录用和解雇非国民方面造成侵权或歧视；建议摩纳哥采取步骤，确保雇员有机会了解自己的权利，并为他们提交与就业歧视案件相关的申诉提供便利。⁶³

39.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据报告 1963 年第 729 号法第 6 条允许无理由解雇，有多名外籍妇女因此在产假结束后被任意解雇；委员会建议摩纳哥修正该法律，防止在产假结束后任意解雇外籍女工。⁶⁴

40. 该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劳动力市场存在着纵向隔离和横向隔离，第 729 号法律并未明确规定同值工作同等报酬原则。委员会还对有关妇女劳动的歧视性规章感到关切，包括禁止妇女从事某些职业的夜间工作，或者禁止从事生产或销售有违“良好道德”的产品的工作。委员会建议摩纳哥消除职业隔离，包括采取措施消除在招聘和晋升方面对妇女的歧视，并对立法作出必要修正，在公共和私营部门执行同值工作同等报酬原则；⁶⁵

2. 社会保障权

41.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仍感到关切的是，摩纳哥不会降低有关低收入非摩纳哥国民必须居住五年才有资格享受某些社会和医疗福利的要求。委员会重申其建议，即摩纳哥应降低这一要求，或出台一项机制，使尚未住满五年的低收入非摩纳哥国民有资格享受社会福利。⁶⁶

3. 适足生活水准权⁶⁷

42.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一些在摩纳哥长期工作的非摩纳哥国民在寻找住房方面遇到困难，非摩纳哥国民要符合住房援助的资格，仍需满足五年居留要求。委员会建议摩纳哥继续努力，为在摩纳哥长期工作的非摩纳哥国民寻找住房，特别是应放松获得住房的条件，还建议摩纳哥降低对居住在该国的低收入者获得住房援助需满足的五年居留要求。⁶⁸

4. 健康权⁶⁹

43. 委员会对有报告称年轻人长期使用毒品感到关切。⁷⁰ 儿童权利委员会提出了类似关切，并建议摩纳哥加强措施，通过有关生活技能的教育，防止青少年滥用毒品、酒精和烟草，还应当为吸毒和滥用药物的受害儿童专门制定康复、重返社会和恢复方案。⁷¹

44. 儿童权利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摩纳哥国内立法和做法仍然没有保证向在摩纳哥居住不满五年的外籍儿童提供免费的医疗援助，并建议摩纳哥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所有儿童、包括非国民能够平等享有高质量的卫生服务。⁷²

45.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摩纳哥没有将自愿终止妊娠完全非刑罪化，关于获得堕胎和堕胎后服务以及紧急避孕药具的信息也有限。委员会建议摩纳哥将乱伦致孕和胎儿严重缺陷情况下的堕胎合法化，并将所有其他情况下的堕胎非刑罪化；⁷³ 人权事务委员会⁷⁴ 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⁷⁵ 提出了类似关切。

46.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学校的课程方案没有为青少年和年轻人提供有关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负责任的性行为等方面的全面教育。委员会建议摩纳哥在所有教育层面为男性和女性青少年和年轻人提供有关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负责任的性行为等方面与年龄相符的全面教育。⁷⁶

5. 受教育权⁷⁷

47. 教科文组织回顾摩纳哥的某些独有特点，指出有摩纳哥国籍的人在该国境内仅占少数。摩纳哥籍儿童仅占摩纳哥境内所有在校学生的 20%。由于这一特点，政府根据《宪法》第 26 条规定的“国民优先”原则，选择推出保护摩纳哥国民的政策。学前教育名额主要留给摩纳哥籍儿童，然后再根据各学校的招生数量向外国居民开放。一些资金援助也主要提供给摩纳哥人，他们是主要受益者。⁷⁸

48. 教科文组织指出，可鼓励摩纳哥采取立法措施，增进非摩纳哥公民的子女的受教育权，并考虑一切可能的措施，使外籍儿童能够平等享有受教育机会。⁷⁹

49.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非传统学科领域，妇女人数仍然严重不足。委员会建议摩纳哥制定战略以及定向措施，消除可能妨碍女生选科的结构障碍，使她们能够选修传统上男性居多的学科，如数学、信息技术和科学。⁸⁰

D. 特定个人或群体的权利

1. 妇女⁸¹

50.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摩纳哥在促进妇女权利方面采取的措施很少单独针对妇女，但却经常综合强调“妇女与家庭”或“妇女与儿童”。这一做法未能充分考虑到单身妇女或无子女妇女的情况或妇女个人在家庭中的权利，甚至使妇女作为母亲和家庭主妇的定型形象延续下去。⁸²

51. 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摩纳哥没有采取具体措施消除歧视妇女的陈规定型观念，这种观念在政治言论、媒体和广大公众中依然普遍存在。委员会注意到，妇女的专业职称仍然采用阳性职称，并感到关切的是，妇女在体育活动方面无足轻重。赛车传统上以男子为主，蒙特卡洛大师赛也只让男子参赛。此外，在这些体育赛事中，妇女往往只是聊供点缀，例如在摩纳哥大奖赛期间充当“赛车女郎”。委员会建议摩纳哥采取一项全面战略，消除重男轻女的态度和根深蒂固的男女家庭和社会角色与责任定型观念，包括不鼓励安排妇女在体育赛事中充当任何纯属陪衬的“点缀角色”，以消除物化妇女的做法。⁸³

52. 委员会又关切地注意到，根据《摩纳哥宪法》，王位继承实行血亲长男优先原则；这一重男轻女的规则不仅差别对待王室成员，而且具有高度象征性意义，即男性的价值高于女性。委员会建议摩纳哥将血亲长男优先原则改为绝对血亲长子女原则，即仿效大多数欧洲君主制国家无性别区分的做法，王位由长子女继承。⁸⁴

53.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旨在促进男女在家庭中共同发挥作用和承担责任的措施，如陪产假，在实际当中没有得到执行。委员会建议摩纳哥采取步骤，鼓励男子和妇女更加平等地分担家庭中的工作与责任，包括增加男子使用陪产假的可能性。⁸⁵

54.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特别是家庭暴力在摩纳哥持续发生。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从投诉数量、从宽惩处施害者、约束令和保护令执行乏力等情况来看，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举报率似乎偏低。委员会建议摩纳哥确保受害人可有效寻求法院和法庭的救助及确保主管部门对所有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采取适足应对措施，包括为严格适用相关刑法规定建设能力；酌情依职权进行起诉，以公平、公正、迅速地将被告施害者交付审判；并处以适当刑罚。⁸⁶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提出了类似关切。⁸⁷

55.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欢迎摩纳哥颁布 2011 年第 1.382 号法，该法律按刑事罪论处婚内强奸。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刑法典》中强奸定义的要件不是未经同意。委员会建议修正《刑法典》第 262 条，以确保强奸定义以未经自愿同意为要件。⁸⁸

2. 儿童⁸⁹

56. 儿童权利委员会欢迎摩纳哥采取不同举措，保障儿童权利，但关切地注意到，缺乏有关儿童问题的综合政策。委员会鼓励摩纳哥制订并实施一项有关儿童问题的综合政策。⁹⁰

57. 委员会注意到，儿童最大利益概念是摩纳哥在儿童权利方面法律框架的基础，但感到遗憾的是，国内立法既没有载入在评估儿童的最大利益时需考虑的要素，也没有确保执行这一原则的程序性保障。委员会建议摩纳哥加大努力，确保在所有立法、行政和司法程序中，以及在所有关于儿童和对儿童产生影响的政策、方案和项目中适当纳入和一致适用儿童的最大利益得到优先考虑这一权利。⁹¹

58.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尽管摩纳哥的刑法条款禁止各种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摩纳哥仍然没有按照委员会先前的建议制定立法，明确禁止家中、机构和所有替代照料场所等所有场合的体罚。委员会促请摩纳哥制定条款，明确禁止所有场合的体罚，并加大努力促进积极的、非暴力的和参与性抚养和管教儿童的形式。⁹²

59. 委员会还建议摩纳哥优先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尤其是制定一项旨在预防和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全面国家战略。⁹³

60. 委员会还对有关于互联网性虐待和儿童色情制品案件的报告感到关切。委员会建议摩纳哥通过提供适当培训等方式，提高警察和相关人员以体恤儿童的方式

式接收投诉和调查性剥削案件的能力；研究通过数字媒体，尤其是通过互联网实施性虐待和性骚扰的程度，加强侦查和惩罚犯罪者的方式。⁹⁴

61. 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摩纳哥没有一条儿童求助热线，而这对于儿童寻求援助和提出申诉是一个关键工具，也是主管部门监督儿童状况及保护儿童权利不受侵犯的重要手段。委员会建议摩纳哥在全国范围内向儿童提供一条 24 小时可使用的免费求助热线，并提高儿童对使用求助热线的认识。⁹⁵

3. 移民、难民、寻求庇护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⁹⁶

62. 禁止酷刑委员会注意到法国难民和无国籍人保护局审查案件并发表咨询意见，但委员会仍感到关切的是，在适用于寻求庇护者的程序的法律理由、这种程序的操作以及所提供的保障方面缺乏明确性。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摩纳哥与法国难民和无国籍人保护局之间合作程序的不确定性，这种合作的内容仅仅是法国和摩纳哥主管部门相互交换信件而已。委员会还重申，它感到关切的是，缺乏一个机制负责跟进该保护局处理的寻求庇护者案件。为确保法律确定性，委员会建议摩纳哥应确保适用于寻求庇护者的程序与法国难民和无国籍人保护局合作的程序更清晰并向所有人开放，并促请摩纳哥建立一个机制，以便跟进保护局处理的寻求庇护者案件的机制。⁹⁷

注

- 1 Tables containing information on the scope of international obligations and cooperation with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mechanisms and bodies for Monaco will b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EN/Countries/ENACARegion/Pages/MCIndex.aspx.
- 2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5/12, paras. 89.1–89.9, 89.26, 90.1–90.19 and 91.1–91.4.
- 3 See CEDAW/C/MCO/CO/1-3, para. 62.
- 4 See CEDAW/C/MCO/CO/1-3, para. 62, E/C.12/MCO/CO/2-3, para. 26, and CRC/C/MCO/CO/2-3, para. 49.
- 5 See CEDAW/C/MCO/CO/1-3, para. 32.
- 6 Ibid.
- 7 See CCPR/C/MCO/CO/3, para. 8.
- 8 See E/C.12/MCO/CO/2-3, para. 25.
- 9 See CRC/C/MCO/CO/2-3, para. 46.
- 10 See CEDAW/C/MCO/CO/1-3, para. 10.
- 11 See CCPR/C/MCO/CO/3, para. 7, and CRC/C/MCO/CO/2-3, para. 9.
- 12 See E/C.12/MCO/CO/2-3, para. 8.
- 13 See CRC/C/MCO/CO/2-3, para. 50.
- 14 OHCHR, “Funding”, in *OHCHR Report 2017*, pp. 79 and 83; *OHCHR Report 2016*, pp. 78–79, 83 and 87; *OHCHR Report 2015*, pp. 61, 65 and 70; *OHCHR Report 2014*, pp. 63, 67 and 71.
- 15 See OHCHR, “UPR Mid-term reports”. Available from www.ohchr.org/EN/HRBodies/UPR/Pages/UPRImplementation.aspx.
- 16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5/12, paras. 89.10–89.22, 89.26–89.28, 89.40, 90.17 and 91.5.
- 17 See CCPR/C/MCO/CO/3, para. 7.
- 18 Ibid., para. 9.
- 19 See E/C.12/MCO/CO/2-3, para. 9.
- 20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5/12, paras. 89.23, 89.25, 89.29–89.36, 89.46, 91.7–91.8 and 91.11.
- 21 See CEDAW/C/MCO/CO/1-3, paras. 13–14.
- 22 Ibid., paras. 31–32.
- 23 See E/C.12/MCO/CO/2-3, para. 11.

- 24 See CRC/C/MCO/CO/2-3, para. 22.
- 25 See CEDAW/C/MCO/CO/1-3, paras. 45–46.
- 26 See E/C.12/MCO/CO/2-3, para. 24.
- 27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5/12, paras. 89.47–89.50.
- 28 See E/C.12/MCO/CO/2-3, para. 10.
- 29 See CRC/C/MCO/CO/2-3, paras. 20–21.
- 30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5/12, paras. 89.11 and 89.39–89.40.
- 31 See CAT/C/MCO/CO/6, para. 8.
- 32 *Ibid.*, para. 9.
- 33 *Ibid.*, para. 16.
- 34 *Ibid.*, para. 17.
- 35 *Ibid.*, paras. 20–21.
- 36 See CEDAW/C/MCO/CO/1-3, paras. 25–26.
- 37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5/12, paras. 89.28 89.39–89.40, 89.51 and 91.10.
- 38 See CAT/C/MCO/CO/6, para. 19.
- 39 *Ibid.*, para. 22.
- 40 CRC/C/MCO/CO/2-3, paras. 47–48.
- 41 See CAT/C/MCO/CO/6, para. 15.
- 42 See CRC/C/MCO/CO/2-3, paras. 47–48.
- 43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5/12, paras. 89.12, 89.41, 91.6 and 91.9.
- 44 See CCPR/C/MCO/CO/3, para. 10.
- 45 See UNESCO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Monaco, paras. 16–17.
- 46 See E/C.12/MCO/CO/2-3, para. 16. See also CCPR/C/MCO/CO/3, para. 13.
- 47 See CCPR/C/MCO/CO/3, para. 11.
- 48 See CEDAW/C/MCO/CO/1-3, paras. 29–30.
- 49 See E/C.12/MCO/CO/2-3, para. 12.
- 50 See CEDAW/C/MCO/CO/1-3, paras. 27–28.
- 51 *Ibid.*, paras. 49–50.
- 52 *Ibid.*, paras. 47–48.
- 53 *Ibid.*, paras. 43–44.
- 54 *Ibid.*, paras. 55–56.
- 55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5/12, paras. 89.23, 89.45–89.46 and 91.8.
- 56 See E/C.12/MCO/CO/2-3, para. 15.
- 57 See CEDAW/C/MCO/CO/1-3, para. 36.
- 58 *Ibid.*, paras. 39–40. See also E/C.12/MCO/CO/2-3, para. 14.
- 59 See CEDAW/C/MCO/CO/1-3, para. 35.
- 60 *Ibid.*, para. 40. See also E/C.12/MCO/CO/2-3, para. 14.
- 61 See CEDAW/C/MCO/CO/1-3, para. 36.
- 62 *Ibid.*, para. 40. See also E/C.12/MCO/CO/2-3, para. 14.
- 63 See E/C.12/MCO/CO/2-3, para. 13.
- 64 See CEDAW/C/MCO/CO/1-3, paras. 35–36.
- 65 *Ibid.*
- 66 See E/C.12/MCO/CO/2-3, para. 17.
- 67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 see A/HRC/25/12, para. 89.42.
- 68 See E/C.12/MCO/CO/2-3, para. 19.
- 69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5/12, paras. 89.43–89.44.
- 70 See E/C.12/MCO/CO/2-3, para. 22.
- 71 See CRC/C/MCO/CO/2-3, paras. 41–42.
- 72 *Ibid.*, paras. 37–38.
- 73 See CEDAW/C/MCO/CO/1-3, paras. 41–42.
- 74 See CCPR/C/MCO/CO/3, para. 12.
- 75 See E/C.12/MCO/CO/2-3, para. 21.
- 76 *Ibid.*, para. 20. See also CEDAW/C/MCO/CO/1-3, paras. 33–34.
- 77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 see A/HRC/25/12, para. 89.49.
- 78 See UNESCO submission, paras. 9–10.
- 79 *Ibid.*, paras. 11–12.
- 80 See CEDAW/C/MCO/CO/1-3, paras. 33–34.

- ⁸¹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5/12, paras. 89.23, 89.37–89.38.
- ⁸² See CEDAW/C/MCO/CO/1-3, para. 19.
- ⁸³ *Ibid.*, paras. 23–24.
- ⁸⁴ *Ibid.*, paras. 15–16.
- ⁸⁵ See E/C.12/MCO/CO/2-3, para. 12.
- ⁸⁶ See CEDAW/C/MCO/CO/1-3, paras. 25–26.
- ⁸⁷ See E/C.12/MCO/CO/2-3, para. 18.
- ⁸⁸ See CEDAW/C/MCO/CO/1-3, paras. 25–26.
- ⁸⁹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5/12, paras. 89.43 and 89.49.
- ⁹⁰ See CRC/C/MCO/CO/2-3, paras. 10–11.
- ⁹¹ *Ibid.*, paras. 24–25.
- ⁹² *Ibid.*, paras. 28–29.
- ⁹³ *Ibid.*, para. 34.
- ⁹⁴ *Ibid.*, paras. 32–33.
- ⁹⁵ *Ibid.*, paras. 35–36.
- ⁹⁶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5/12, paras. 89.32, 89.45–89.46, 91.9 and 91.11.
- ⁹⁷ See CAT/C/MCO/CO/6, paras. 12–13.
-